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 96.12.25 台高(二)字第 096019961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1.15 台高(二)字第 0970003663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7.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9399 號函修正核定
考試院 99.10.11 考授權法三字第 099325641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9.12.9 臺高(二)字第 0990207026 號函修正核定
(以上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1.7.13 臺高字第 1010131972 號函修正核定
考試院 101.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3957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8.13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2828 號函修正核定
考試院 103.8.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737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2.1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056 號函修正核定
考試院 106.3.3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1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44288 號函修正核定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稱本大學）依照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附設醫院（以下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 二、提供各類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
-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四、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 五、提供社區健康服務。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延長一年，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校長遴聘本大學教授或本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兼任；得置副院長二至三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本院具師（一）級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第四條 本院設部、室及中心，其下得分科、組，詳如附表「本院各部、室、中心及科、組設置表」；並得視需要分設院區。

第五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診療之需要，得經院務會議議決，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准增設、變更或合併部、室、中心或科、組。
前項部、室、中心或科、組之增設、變更或合併經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第六條 各部、中心各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必要時，得由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兼任。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承院長及主管部、中心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教師或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本院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校長核定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科、組分置科主任、組長各一人，承本院院長及主管部、中心、室主任之命綜理各科、組業務，科主任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

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組長由本院院長遴選具任用資格者(含職員)報請校長核定之。

護理部得依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督導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後聘兼之。

前項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具有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本大學教師或本院護理師兼任。

第七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

(一)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

(二)語言治療師、義肢裝具技術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放射物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員、義肢裝具技術員、呼吸治療員。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

技正、秘書、總醫學工程師、專員、醫學工程師、臨床工程師、組員、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三、研究發展業務需要置：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前項所列各類人員由本院遴選進用；其由本大學教師兼任者，應報請校長核定。

非專任教職之醫事人員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得聘兼為各學院臨床教師。

第八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醫事人員代表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全院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本院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設醫務暨行政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本大學教務分處、學生事務分處主任組成之，院長為主席，商討醫務及行政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本院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三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分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附設醫院各部、室、中心及科、組設置表

編號	醫療部門	二級醫療單位
1	家庭醫學部	家庭醫學科、職業醫學科、安寧緩和醫學科、健康管理科、高齡醫學科
2	內科部	胃腸肝膽科、心臟內科、胸腔內科、腎臟科、新陳代謝科、血液腫瘤科、過敏免疫風濕科、感染科、毒物科、神經內科
3	外科部	一般外科、大腸直腸外科、心臟外科、胸腔外科、神經外科、泌尿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移植外科
4	兒童醫學部	一般兒科、兒童胸腔及加護醫學科、新生兒科、兒童心臟科、兒童腸胃科、兒童腎臟科
5	婦產醫學部	一般婦科、一般產科、生殖內分泌科、遺傳診斷科
6	緊急醫療部	急診醫學科、創傷醫學科
7	重症醫學部	重症加護內科、重症加護外科、呼吸治療科
8	骨科部	運動醫學科、脊椎外科、關節重建科、骨折創傷科、手外科
9	耳鼻喉部	耳科、鼻科、口腔咽喉科
10	眼科部	一般眼科、視網膜科、青光眼科
11	皮膚部	一般皮膚科、皮膚過敏及免疫科
12	精神醫學部	一般精神科、兒童精神科、社區精神科、臨床心理組
13	復健醫學部	一般復健科、神經復健科、復健治療組
14	麻醉部	一般麻醉科、婦幼麻醉科、疼痛治療科
15	影像醫學部	一般放射診斷科、核子醫學科、神經放射診斷科
16	檢驗醫學部	檢驗醫學科、輸血醫學科、病毒與分子檢驗科、微生物科
17	病理部	一般病理科、細胞病理科
18	口腔醫學部	口腔顎面外科、牙髓病科、兒童牙科、齒顎矯正科、牙周病科、特殊需求牙科、鑲復牙科、全人治療牙科
19	整合醫學部	中醫科
20	腫瘤醫學中心	化學治療科、放射腫瘤科
21	心血管醫學中心	
22	神經醫學中心	腦血管科、癲癇科、一般神經科、週邊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認知科
23	國際醫療中心	
24	轉譯醫學中心	
25	社區醫學中心	長照推廣組、社區保健組、專案計畫組
	醫事部門	二級醫事單位
26	藥劑部	調劑組、臨床藥學組、藥品管理組、製劑組
27	護理部	行政組、教學組、研究組、品管組
28	營養部	臨床組、教學研究組、團膳組
29	醫務企管部	企劃組、醫務績效組、醫療品管組
30	教學研究部	臨床研究組、實驗研究組、教育訓練組、教材組

	行政部門	二級行政單位
31	秘書室	績效組、行政組、公共事務組
32	總務室	採購組、事務組、出納組、財產組、文書組、補給組
33	醫務行政室	醫療行政組、門診作業組、住院作業組、病歷組
34	社會服務室	社會工作組、社會資源組、醫病關係組
35	公共事務室	
36	工務室	工程組、設備組、保養組、新民設施保養組
37	資訊室	醫療軟體組、網路硬體組、行政軟體組、應用發展組
38	醫學工程室	
39	圖書室	(定位為本校圖書館宜蘭分館)
40	職業安全衛生室	緊急應變組、安全衛生組
	管理部門	
41	院長	
42	副院長	
43	醫務秘書	